

行政处罚决定书	立案日期	处罚日期	结案日期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承办人
平农（动监）罚（2024）22号	2024. 10. 29	2024. 11. 12		樊某军经营、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案	2024年10月29日，本机关接到群众举报，有人准备从加义镇调运疑似没有检疫的生猪。当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邹后勤、朱杰前往进行调查，在加义镇高速收费站旁发现一辆牌照为赣G871N*的货车载有生猪10头，当事人不能提供检疫证明，生猪也没有免检标识（耳标）。 经查：10月29日当事人在邓某兴处以每公斤18.4元的价格购进平均重量为142.6公斤的生猪10头，总货值26247元。在未经检疫的情况下，准备运至平江县虹桥镇。	樊某军经营、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“禁止屠宰、经营、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储藏、运输下列动物产品：（三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”的规定，应当予以处罚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动物或者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、采取补救措施，没收违法所得、动物和动物产品，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；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；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，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”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屠宰、经营、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，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、检疫标志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、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；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”，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动物卫生监督)》“序号13；违法情节：初次发生违法行为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裁量标准：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	罚款 3937.05元	邹后勤 朱杰